

2026 年全國樂活盃共融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延續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品牌基礎，增設身心障礙組別，與非身心障礙組別同場域同步競賽，使賽事由「全民賽事」升級為「全民共融賽事」，深化共融運動文化。
- (二) 創設輪椅桌球獎金挑戰賽，開放全體選手加選參賽，透過同場競技消弭身障與非身障之參賽界線。
- (三) 設置帕拉林匹克與達福林匹克運動介紹專區及知識闖關活動，推廣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運動之認識；並全面檢視場館無障礙配置，賽後移交靜宜大學永續使用。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台灣乒乓球總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靜宜大學

三、比賽日期

115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星期五、六、日），共 3 日。

四、比賽地點

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五、參加資格

- (一) 非身心障礙組別：依各組別對象規定辦理，詳見「六、競賽組別及參賽名額」。
- (二) 身心障礙組別：參賽選手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經大會資格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參賽：
 1. 帕拉桌球組：國際桌球總會（ITTF）現行分級制度下之有效國內分級結果（分級中心公告之 master list），無分級者以輪椅、站立最高級別參賽。
 2. 聽障桌球組：國際聽障運動委員會（ICSD）認可之國際分級結果，或具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聽障桌球項目參賽資格、身心障礙證明為聽覺障礙者。
 3. 特殊需求組：非肢體障礙、聽覺障礙、智能障礙選手，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鑑定證明，適用障別涵蓋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各類特殊需求類別；本組須以「站立」方式參賽。

- (三) 輪椅桌球獎金挑戰賽(開放組)：不限身分，凡已完成本賽事非身心障礙組別或身心障礙組別報名者，均可加選參賽；非身心障礙選手及站立之身心障礙選手皆須全程乘坐輪椅比賽，輪椅使用之身心障礙選手得以個人慣用輪椅或大會提供之桌球專用輪椅參賽。

六、競賽組別及參賽名額

(一) 一般組

組別名稱	參賽對象與資格	組隊方式	報名名額
男童 7 歲單打組	108 年 9 月 12 日以後出生	個人賽	32 人
男童 8 歲單打組	107 年 9 月 12 日~108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男童 9 歲單打組	106 年 9 月 12 日~107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男童 10 歲單打組	105 年 9 月 12 日~106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男童 11 歲單打組	104 年 9 月 12 日~105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男童 12 歲單打組	103 年 9 月 12 日~104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女童 7 歲單打組	108 年 9 月 12 日以後出生	個人賽	32 人
女童 8 歲單打組	107 年 9 月 12 日~108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女童 9 歲單打組	106 年 9 月 12 日~107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女童 10 歲單打組	105 年 9 月 12 日~106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女童 11 歲單打組	104 年 9 月 12 日~105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女童 12 歲單打組	103 年 9 月 12 日~104 年 9 月 11 日	個人賽	32 人
樂活 100 團體組	40 歲以上選手組隊，各點次年齡資格依「十、競賽制度」所列辦理	團體賽 7 人 5 分制 每隊得報名 10 人	16 隊
150 接力賽男生組	由 40 歲、50 歲、60 歲選手組成 依「十、競賽制度」(四)所列辦理	團體賽 3 人累加 33 分制 每隊得報名 6 人	16 隊
150 接力賽女生組	由 40 歲、50 歲、60 歲選手組成 依「十、競賽制度」(四)所列辦理	團體賽 3 人累加 33 分制 每隊得報名 6 人	8 隊
家庭雙打組	直系血親及夫妻關係者如： 父子(女)、母子(女)、祖孫、夫妻等，同一家 庭成員個人只能擇一關係組別	雙打，每組 2 人 不得更換配對	32 組

(二) 身心障礙組別

組別名稱	參賽對象與資格	組隊方式	報名名額
帕拉桌球組	依國際桌球總會 (ITTF) 現行分級制度辦理，持有效國內分級結果者；主辦單位得依各級別實際報名人數，辦理併組或調整分組	個人賽	40 人
聽障桌球組	持國際聽障運動委員會 (ICSD) 認可之國際分級結果，或具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聽障桌球項目參賽資格者	個人賽	20 人
特殊需求學生組 (非肢體、聽覺、 智能障礙三大類)	學生階段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輔會) 鑑定證明者，涵蓋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各類特殊需求類別。本組須以站立方式參賽；如報名人數較多，大會保有依選手年齡進行分組之權利	個人賽 (站立)	20 人

(三) 共融賽事組別

組別名稱	參賽對象與資格	組隊方式	報名名額
輪椅桌球獎金挑戰賽 (開放組)	全面開放報名：凡完成本賽事非身心障礙組別或身心障礙組別報名之選手均得加選參賽。非身心障礙選手與站立之身心障礙選手均須全程乘坐輪椅比賽；輪椅使用之身心障礙選手得以個人慣用輪椅或大會提供之桌球專用輪椅參賽	不分男、女組	60 人

- ✧ 各組如報名人數未達成組標準，大會得調整組各組參賽人隊數。
- ✧ 帕拉桌球組依各級別實際報名人數，由主辦單位辦理併組、分組或賽制調整；併組結果於賽前技術會議公告。

七、報名方式與應繳文件

(一) 報名方式 (一般組)

1.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格後，傳真至: (04) 2231-2308
2. 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格後，e-mail至：tta.tw@gmail.com
3. 未繳報名費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恕不予安排賽程。
4. 受理匯款銀行資料：
台灣銀行 新興分行 機構代號：004 帳號：061001112255
戶名：台灣乒乓球總會

- (二) 報名方式 (**身心障礙組別**)：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請點連結如下：
<https://reurl.cc/rkLvXx>
- (三) 應繳文件：
1. 個人基本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組別：檢附「五、(二)」所列資格證明文件。
 3. 身體健康狀況保證書 (切結書)。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肖像授權書。
- (四)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 12:00。

八、報名費用

- (一) 一般組：個人賽每人 500 元；家庭雙打組每組 500 元；團體賽每隊 1,000 元。
- (二) 身心障礙組別：免費。
- (三) 輪椅桌球獎金挑戰賽 (開放組)：免費加選。

九、賽前會議

- (一) 單項領隊技術會議：說明裁判規範、賽程確認，並受理選手特殊狀況或規則調整之提出 (如檢錄方式調整等)。
- (二) 裁判會議：賽前召開，統一裁判標準與執法規範。

十、競賽制度

- (一) 一般規定：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前二名晉級；決賽採淘汰賽制。分組人數及淘汰賽籤表依各組實際報名隊數 / 人數，於賽前技術會議公告。
- (二) 兒童組局數規定：7 歲兒童組採用高度 68 公分桌球台比賽，比賽方式採三局二勝制；8~12 歲兒童組比賽方式採五局三勝制。
- (三) **樂活 100 團體組出賽點次及資格 (每場 5 點)**
1. 90 混合雙打：男女選手年齡合計 90 歲以上；每位選手均須 40 歲以上，即民國 75 年 (西元 1986 年) 以前 (含) 出生者。
 2. 100 雙打：兩位選手年齡合計 100 歲以上；每位選手均須 40 歲以上，即民國 75 年 (西元 1986 年) 以前 (含) 出生者。
 3. 40 歲單打：民國 75 年 (西元 1986 年) 以前 (含) 出生者。
 4. 50 歲單打：民國 65 年 (西元 1976 年) 以前 (含) 出生者。
 5. 60 歲單打：民國 55 年 (西元 1966 年) 以前 (含) 出生者。
- ✧ 本組採 5 局 3 勝制、7 人 5 點制，單打與雙打不得重複出賽，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不分男女。

- ✧ 出賽順序於賽前由裁判長主持，以電腦隨機抽籤決定，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第 1、3、5 點為單打（40 歲、50 歲、60 歲單打之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
第 2、4 點為雙打（90 混合雙打與 100 雙打之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

（四）150 接力賽制

1. 由 40、50、60 歲三人組成。出場順序不依年齡，得任意安排。

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3 人、最多 6 人。

（年齡的標準如樂活 100 團體組）

2. 每人出場比賽一局 11 分；累積失分達 11 分即下場，由下一點選手上場接替繼續比賽。
3. 直至任一隊累積失分達 33 分即為敗方（11 分×3 局=33 分）。

例如：藍隊排點為第一點 A、第二點 B、第三點 C；紅隊排點為第一點 X、第二點 Y、第三點 Z，比賽過程如下：

- (1) A 與 X 進行一局，比賽結果為 11：7，A 獲勝。
- (2) A 累積失 7 分，可以繼續比賽；X 累積失 11 分出局。
- (3) A 與紅隊第二點 Y 進行比賽。因 A 已累積失 7 分，故以 0：7 開賽，由領先的 Y 先發 1 球。
- (4) A 與 Y 的比賽結果為 5：11；A 已累積失 11 分出局（第一局對 X 失 7 分，第二局對 Y 失 4 分）。
- (5) Y 累積失 5 分，可以繼續比賽；對手為藍隊第二點 B，故以 0：5 開賽，由領先的 B 先發 1 球。
- (6) B 與 Y 的開局為 5：0，B 領先；比賽結果為 11：2，Y 已累積失 11 分出局（先對 A 失 5 分，再對 B 失 6 分）。
- (7) B 與紅隊第三點 Z 進行比賽。B 與 Z 以 0：2 開賽，由領先的 Z 先發 2 球；比賽結果為 8：11，B 已累積失 11 分出局（先對 Y 失 2 分，再對 Z 失 9 分）。
- (8) Z 與藍隊第三點 C 進行比賽。Z 與 C 以 0：8 開賽，由領先的 C 先發 2 球；比賽結果為 4：11，C 獲勝，Z 已累積失 11 分出局（先對 B 失 8 分，再對 C 失 3 分）。
- (9) 總結：藍隊 A 失 11 分、B 失 11 分、C 失 4 分，合計失 26 分；紅隊 X 失 11 分、Y 失 11 分、Z 失 11 分，合計失 33 分。藍隊獲勝。

備註 1：黃金球賽制沒有丟士平手（deuce）。

備註 2：可能發生藍隊 A 選手以一人抵抗紅隊 X、Y、Z 三人的情況。例如：

A：X=11：2（X 得 2 分）；A：Y 以 0：2 開賽，結果為 11：5（Y 得 3 分）；A：Z 以 0：5 開賽，結果為 11：9（Z 得 4 分）。
總結：藍隊 A 失 9 分；紅隊 X、Y、Z 各失 11 分，合計失 33 分。

(五) 輪椅桌球獎金挑戰賽(開放組)比賽模式：

1. 本項不分男子組、女子組，採男女混合方式辦理。
2. 採「單局決勝」11分制，其餘相關規則依輪椅桌球規則辦理。
3. 本項每日重新抽籤，採單淘汰賽制；每日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不並列。
4. 讓分規定：帕拉桌球分級第3級(含)以下之選手，每低1級被讓1分。即TT3級選手被讓1分、TT2級選手被讓2分、TT1級選手被讓3分(以0:3開賽)。
5. 輪椅使用之身心障礙選手得以個人慣用輪椅或大會提供之桌球專用輪椅參賽；非身心障礙選手或站立之身心障礙選手須全程乘坐輪椅比賽，輪椅由大會提供。

十一、抽籤及賽程公告

採電腦抽籤，於115年9月5日在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
(<http://web.ttta.tw>)公告賽程。

十二、比賽用桌

7歲兒童組採用高度68公分桌球台。

十三、比賽用球

採用SUNFLEX SX40+白色三星比賽用球。

十四、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五、獎勵方式

- (一) 各組錄取名次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三名並列2名(隊)，均頒發銅牌及獎狀(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 (二) 獎金：本賽事各組別錄取名次均頒發獎金，額度如下：
 1. 個人賽(單打、雙打、身心障礙組)各級組：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
 2. 團體賽各組：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2,000元。
 3. 輪椅桌球獎金挑戰賽(開放組)：每日第一名4,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2,000元2名(隊)並列。
 4. 個人賽與團體賽制，第三名並列2名(隊)，均按第三名獎金全額發給(輪椅桌球獎金挑戰賽除外)。
 5. 獎金之扣繳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大會於賽後統一造冊發放。

十六、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時請攜帶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以備查核；參賽資格有爭議且無法立即提出身分證明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點以後之比賽資格。
- (二) 競賽資料同步登載於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 (web.ttta.tw)，請各單位及選手自行下載。
- (三) 本賽事不提供非身心障礙組餐食服務，請自備；身心障礙組由大會提供。

十七、 保險

凡完成報名之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及志工，均納入旅行平安保險投保範圍；另投保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效期涵蓋賽事全程 3 日。

十八、 申訴規定

- (一) 對於裁判臨場之判決不得提出申訴，僅得就選手資格或規則適用提出申訴。
- (二) 申訴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金額由大會另行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經受理後，大會應召開仲裁小組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成立者，保證金予以退還，不成立者不予發還。

十九、 身心障礙選手友善服務及無障礙措施

- (一) 交通接駁：賽事期間每日上午提供每小時一班次、自靜宜大學校門往返賽場之免費接駁車；接駁時刻表另行公告。校內場館周邊並規劃無障礙停車區域。
- (二) 住宿服務：
 - 1. 身心障礙組別選手非設籍臺中市，且為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前 3 名者，由大會提供免費住宿 (雙人房，以同性別安排)。
 - 2. 其餘選手如需大會代訂住宿，酌收優惠價每人每晚 1,000 元 (雙人房)，不足額由本會自籌。
 - 3. 住宿選手於賽事期間提供當日飯店-賽場無障礙接駁服務。
- (三) 輪椅維修：設置輪椅維修站，聘用專業技師提供現場維修服務，並備有耗材可供購買及協助更換。
- (四) 聽覺障礙者資訊服務：場館內比賽進度與大會公告提供同步聽打服務；服務台及聽障者休息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五) 無障礙休息區：於賽場周邊設置無障礙休息區，供身心障礙選手及陪同人員休息使用。

- (六) 場館無障礙設施：設置聽覺障礙者緊急燈光警示系統、無障礙流動廁所、無障礙停車位等設施。
- (七) 上述各項服務之時段與位置，詳見大會賽前資訊包。

二十、 附則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大會另行公告，或於賽前會議中補充說明；本規程如有修正，以大會最新公告版本為準。

2026 年全國樂活盃共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隊名)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匯款末五碼	

請勾選報名組別

一般 個人賽組	☐ 男童 7 歲 ☐ 男童 8 歲 ☐ 男童 9 歲 ☐ 男童 10 歲 ☐ 男童 11 歲 ☐ 男童 12 歲 ☐ 女童 7 歲 ☐ 女童 8 歲 ☐ 女童 9 歲 ☐ 女童 10 歲 ☐ 女童 11 歲 ☐ 女童 12 歲
一般 團體組	☐ 大專乙組男女混合團體 ☐ 大專校友男女混合團體 ☐ 樂活 100 團體 ☐ 150 接力賽男生組 ☐ 150 接力賽女生組
雙打組	☐ 家庭雙打組

參賽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XXXX.XX.XX)	輪椅桌球挑戰賽加選
領隊			
教練			
職員			
選手 1			☐ 參加 ☐ 不參加
選手 2			☐ 參加 ☐ 不參加
選手 3			☐ 參加 ☐ 不參加
選手 4			☐ 參加 ☐ 不參加
選手 5			☐ 參加 ☐ 不參加
選手 6			☐ 參加 ☐ 不參加
選手 7			☐ 參加 ☐ 不參加
選手 8			☐ 參加 ☐ 不參加
選手 9			☐ 參加 ☐ 不參加